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新旧条文对照简明解读

主编：桂敏杰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新旧条文对照简明解读

主编：林斌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新旧条文对照简明解读

桂敏杰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旧条文对照简明解读/桂敏杰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ISBN 7-80219-035-5/D·925

I. 中… II. 桂… III. ①证券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287.5 ②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747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邮 编: 100054

发行电话: 010-84061584

传 真: 010-8406365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032 1/32

印 张: 17.75

字 数: 350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主 编：桂敏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副主编：王 超 冯鹤年 焦津洪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 勇	马江河	牛文婕	王升义
冯鹤年	卢文道	何艳春	吴国舫
张 洁	张松涛	李 健	李庆中
陆文山	陆泽峰	陈 飞	陈 岚
陈益民	尚 敏	林 雯	项 剑
秦芳华	郭洪俊	彭文革	程合红
程红星	蒋颢瑛	蔡 奕	

序 周正庆

周正庆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人大证券法修改领导小组组长

2005年10月27日，是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史上一个永远值得记住的日子。历时两年、引起全社会广泛关注和参与的《证券法》、《公司法》修订案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两法将于2006年1月1日开始施行。两部法律的修订出台，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法制建设迈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证券法》是1998年12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9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法的实施对于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实施后的六年多时间内，随着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证券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证券发行、交易和证券监管中出现许多新情况，证券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

《公司法》是1993年12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现行的公司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制定有其特殊历史背景。公司法 1993 年出台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还不成熟，各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和公司实践还处于探索阶段，法律的主要规定只能采取宜粗不宜细的原则。而 1998 年证券法出台时，正值东南亚金融危机，虽然我国由于人民币不可兑换，没有受到直接的冲击，但东南亚各国的金融体系遭到打击的教训是深刻的。吸取东南亚金融危机教训，从制度和立法上防范金融风险成为当时证券法立法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证券法规定了不少的限制性条款，如“分业经营和管理”，只允许“现货交易”，禁止“国企炒股”，禁止“融资融券”和禁止“银行违规资金进入股市”等条款。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看，当时规定这些条款是当时条件所必需的。但经过几年实践看，这些条款的内容有些已经不适应资本市场发展需要，有必要对这些条款进行修订。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大力发展资本和其他要素市场。积极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扩大直接融资。”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了资本市场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做出了全面规划，提出了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具体要求。为在法律上体现党和国家对于资本市场的重大战略决策，需要对两法进行修订。

《公司法》和《证券法》是规范我国证券市场的两部重要法律，这次进行的全面修订，对证券市场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全面提升资本市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的地位。我国证券市场建立至今已有十多年的历史，同发达国家的市场相比，我们起步虽晚，规模尚小，但发展很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全面发挥证券市场功能，通过证券市场进一步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带动社会和民间投资，有效扩大内需，促进经济持

续较快增长目标的实现。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协调发展，有利于完善金融市场结构，增强我国金融体系抵御风险的能力。这次证券法修改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推进我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一系列精神体现在法律中，以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这必将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的地位。

其二，为证券市场的创新发展提供法律依据。创新是证券市场保持活力和持续发展的动力，也是证券市场规范发展的重要途径。根据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资本市场结构，丰富资本市场产品”的要求，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新《证券法》拓宽了证券市场创新的法律空间：将证券衍生品种的发行、交易纳入证券法的调整范围，丰富了市场产品；在坚持分业管理的前提下，增加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为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的相互融合创造了条件；允许依法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允许现货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方式，使期货、期权等交易成为可能，丰富了交易机制；明确规定“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将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不得炒作股票的规定修改为“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为各类合规资金投资证券市场提供了法律保障；规定公开发行的证券可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也可申请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转让，丰富了多层次的市场体系。

其三，建立严格的市场主体约束机制，完善监管措施，使市场更加规范健康。针对上市公司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在《证券法》中引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制度，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加重其在虚假陈述中的赔偿责任；完善了上市公司收购制度，将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纳入监管范围、将强制性全面要约收购调整为允许比例要约收购，增加收购制度的弹性，提升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公司法》中突出了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健全了董事会制度，强化了监事会职权，并专节设立“上市公

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就上市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重大担保，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做出了规定；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细化了法律责任。

为促进证券公司的规范和发展，进一步健全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证券法》对“证券公司”一章作了较大调整和充实。完善证券公司设立制度，提高证券公司设立条件，对其股东特别是大股东的资格做出要求；对证券公司实行按业务分类监管，改变将证券公司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的单一业务监管模式；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指标体系，确立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制度；增加了对证券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明确了法律责任。同时，新《证券法》拓展了证券公司的业务创新空间，如开办融资融券、资产管理业务、到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等，提升证券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其四，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树立投资者信心。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资源配置是通过融资者和投资者之间的自主交易实现的，资本市场是撮合这一交易的高效平台。一个完善的资本市场必须要由众多的投资者参与其中。发展资本市场，既是增强我国经济的自主性、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战略选择，也是满足社会公众和各类机构的投资需求、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重要渠道。本次两法修订突出强调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如建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强化了对投资者证券和资金安全的保护措施；完善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及民事责任；补充和完善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等违法行为的民事赔偿制度。

其五，在我国加入 WTO 后的新形势下，提升我国证券市场的国际竞争力。一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证券市场需要相对完善的证券法律制度，全球范围内的证券市场的竞争其实就是法制环境的竞争。中国加入 WTO，外资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出现了合资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已被允许投资 A 股市场，证券市场

面临着如何应对对外开放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问题，同时，随着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的逐步扩大和对外交流的加强，境外金融机构参与我国市场的要求日益强烈，这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我国经济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开辟了我国引进外资的新渠道。

以此次证券法的修订完成成为标志，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为从根本上解决影响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和结构性矛盾进一步创造了条件。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全局和战略出发做出的重要决策。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树立全局观念，充分认识发展资本市场的重要性，坚定信心，抓住机遇，开拓创新，共同努力，积极推进我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随着贯彻执行证券法、公司法的各项工作的进一步深入，资本市场的外部环境将会不断优化，市场发展的内在基础也将更加稳固，我国的资本市场将真正走上一条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

这次的两法修订内容丰富，涉及很多制度性调整。为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组织了会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同志对两法修订进行了条文对照解读，写出了证券法和公司法《新旧条文对照简明解读》一书。《解读》将两法新旧条文一一做了对比，突出介绍了各个条款的主要内容和修订要点，对有关条款修订的背景和原因做了简要阐述。参加解读的同志都具有多年从事证券市场监管实务经验，并参与了两法修订过程。他们的解读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且富有操作性。因此，该书不仅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而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由于时间仓促，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但是，瑕不掩玉，我相信，本书将成为学习、宣传、贯彻新的《证券法》、《公司法》的重要参考资料。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第二

实施司法解释全文条日

目 录

序言	周正庆	(1)
导言	尚福林	(1)
完善证券法制建设 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	(7)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旧条文对照简明解读		
第一章 总 则		(12)
第二章 证券发行		(17)
第三章 证券交易		(39)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83)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95)
第六章 证券公司		(109)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42)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157)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163)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66)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76)
第十二章 附 则		(212)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新旧条文对照简明解读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17)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34)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282)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86)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334)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54)
第七章 公司债券	(363)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373)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79)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386)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96)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399)
第十三章 附 则	(413)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及相关立法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1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46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7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7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证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关于	

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和外国中央
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草案二次审议
稿）修改意见的报告……………（481）

**第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相关立法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48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52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53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4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
议稿）、证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关于
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和外国中央
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草案二次审议
稿）修改意见的报告……………（550）
后 记……………（554）

導言

尚福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两法），两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两法同时大幅度修改，不仅是我国资本市场法制建设的一个重大事件，也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举措，对于全面提升资本市场法治水平、加快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必将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深刻领会两法修订对资本市场发展的重大意义，深入了解和掌握两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是学习两法的基础，也是贯彻两法的保证。

一、深刻领会两法修订对资本市场发展的重大意义

（一）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党和国家的战略决策，两法的修订为实现这一重大决策提供了法律保障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从国民经济发展全局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高度，审时度势，高瞻远瞩，做出了大力发展资本

市场的战略决策。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大力发展资本和其他要素市场。积极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扩大直接融资。”2004年年初，为落实党中央的决策，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国务院九条意见》），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做出了全面规划，进一步明确了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提出了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具体要求。本次两法的修订坚持科学的发展观，以改革的意识，对资本市场一些基本制度和重要章节条文做了较大的调整和补充，体现了国家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的战略决策，为资本市场迈上新的发 展平台提供了法律保障。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有一个强大的资本市场做支撑，两法的修订为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资本市场是市场经济的重要支柱和推动力，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资本市场具有直接融资功能，可以拓宽企业融资途径，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降低企业融资集中于银行贷款的结构性金融风险，有利于维护国家经济和金融安全；资本市场为各类机构与社会公众提供了更多的投资渠道，推动资本的社会化，使投资者得以分享国民经济增长的成果，有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和市场环境的持续改善，将进一步增强本土市场对国内外企业和资本的吸引力，提升市场的综合实力，为我国参与国际竞争创造有利条件。

资本市场要取得发展，要做大做强，必须依靠法制的规范与保障。我国证券市场十余年的发展充分证明，加强证券市场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市是市场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根本保障。两法为资本市场相关主体提供了基本的行为准则，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对规范资本市场运行发挥着重要作用。基于我国资

本市场“新兴加转轨”的特点，包括两法在内的资本市场法律体系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并通过法律的完善不断促进市场发展，从这个意义说，两法的修订将成为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三）资本市场的一些体制性、制度性问题影响了市场的发展，两法的修订为解决这些问题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证券发行、交易和监管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需要得到法律的确证：一是证券交易品种、交易方式的创新和拓宽，需要在法律上加以规范；二是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需要在法律上做出详细和具体的规定；三是通过立法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以及加大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以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四是通过法律的具体规定，严格规范证券公司的经营行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准入资格及他们所负的责任，以利于防范和降低证券公司风险，使证券行业走向健康发展的轨道；五是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登记结算制度等经过多年实践后，也存在一些不适应市场发展的问題，需要改革和调整并在法律上予以确认。两法的修订认真总结了多年的实践，有针对性地做出制度调整，为促进资本市场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综上，两法的修订发布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适应了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建立在资本市场多年的实践基础上。以此次两法的修订完成标志，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制度性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为解决影响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制度性问题和结构性矛盾扫清了障碍。

二、深入了解和掌握两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

本次两法的修订，涉及证券发行、证券上市、证券交易、证券登

记结算、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市场监管等各个方面，调整幅度大，内容非常丰富。修改后的《证券法》共 240 条，与原《证券法》214 条相比，新增 53 条，删除 27 条，并对一些条款的内容和文字作了修改。在结构上还 与《公司法》做了衔接安排，将《公司法》中有关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相关内容移至《证券法》中。

两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如下：

（一）积极稳妥推进市场创新

本着稳妥推进的原则，新《证券法》拓宽了证券市场创新的法律空间：将证券衍生品种的发行、交易纳入《证券法》的调整范围，丰富了市场产品；在坚持分业管理的前提下，为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的相互融合放宽了限制；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开发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品种得到法律的确 认；明确规定“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将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不得炒作股票的规定修改为“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为各类合规资金投资证券市场提供了法律依据；规定公开发行的证券可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也可申请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转让，肯定了多层次的市场体系。

（二）切实加大对投资者的保护力度

本次两法修订突出强调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如建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强化了对投资者证券和资金安全的保护措施；完善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具体规定了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及民事责任；补充和完善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等违法行为的民事赔偿制度。

（三）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和监管

针对上市公司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在《证券法》中引入了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制度，